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訴字第57號

原告 盧郁潔

被告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葛長林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萬1,147元，及第二審裁判費4萬7,928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起訴附帶請求利息、違約金等費用，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已得確定並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1條、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提繳勞工退休金，雖為不同訴訟標

01 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
02 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
03 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訴訟標的價額之多
04 寡，影響應踐行之訴訟程序，與公益有關，乃法院應依職權
05 調查核定之事項，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109年
06 度台抗字第1318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二、經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一)確認原告與被告僱傭關係存在。
08 (二)被告應自113年4月1日起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新台幣
09 幣(下同)5萬3,000元。(三)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元慰撫金等
10 情。審酌上開聲明第(一)、(二)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
11 前提，與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雖為不同
12 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
13 標的範圍，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依原告
14 起訴狀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其出生年月為民國75年12
15 月，原告於本件起訴時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
16 強制退休年齡65歲，可工作期間已逾5年，依前說明，推算
17 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最多以5年計，
18 則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5萬3,000元計算後，原告訴之聲明第
19 (一)項確認僱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為318萬元【計算式：(53,
20 000元×12月×5年)=318萬元】，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僱傭關
21 係存在期間薪資部分，核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
22 競合或選擇，不併計其價額，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原應徵之
23 第一審裁判費3萬8,706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
24 徵收裁判費3分之2，故應先徵收1萬2,902元【計算式：3萬
25 8,706×1/3=1萬2,902】，另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50萬元慰撫
26 金部分，則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9,050元，合計原告應繳
27 付第一審裁判費3萬1,952元【計算式：(1萬2,902+1萬9,050
28 =3萬1,952】，扣除原告已繳付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後，
29 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1,147元【計算式：(31,952-20,8
30 05)=11,147】，及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原應繳付第二審裁判費
31 5萬8,059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

01 之2，故應先徵收1萬9,353元【計算式： $(5萬8,059 \times 1/3) = 1$
02 萬9,353】，及請求150萬元精神慰撫金之第二審裁判費2萬
03 8,575元，合計應繳付第二審裁判費為4萬7,928元【計算
04 式： $(1萬9,353 + 2萬8,575) = 4萬7,928$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05 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
06 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08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佳惠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13 書 記 官 黃伊婕